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3〕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远县2023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平远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梅市自然资报〔2023〕515号)、《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平
远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平府报
〔2023〕2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
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市
将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百公坳经济合作社、墩背村丙部经济合作
社、墩背村农会经济合作社、墩背村大屋下经济合作社、墩背村
解放经济合作社、墩背村上新屋经济合作社、墩背村红一经济合
作社、墩背村红二经济合作社、墩背村里仁经济合作社、墩背村
龟形经济合作社、墩背村塘唇经济合作社、墩背村楼下经济合作
社、墩背村街上经济合作社、墩背村下老屋经济合作社、墩背村
下新屋经济合作社、墩背村山下经济合作社、墩背村排子经济合

作社、墩背村锁形经济合作社、墩背村新丰经济合作社、墩背村红光经济合作社、墩背村许才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清河村田心经济合作社、清河村石楣经济合作社，大柘镇丰光村大屋印经济合作社、丰光村光明经济合作社、丰光村河背经济合作社、丰光村新丰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河岭村菜队经济合作社、河岭村河一经济合作社、河岭村河二经济合作社、河岭村下岗经济合作社、河岭村丘屋经济合作社、河岭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大柘镇黄沙村下角山经济合作社，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梅东村创新经济合作社、梅东村新东经济合作社、梅东村排上经济合作社、梅东村永新经济合作社、梅东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杞园村上车经济合作社、杞园村下车经济合作社，大柘镇乔庄村坑尾经济合作社、乔庄村西山坑经济合作社，中行镇良畲村新茶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计 11.2299 公顷(其中：耕地 6.9959 公顷、园地 0.1532 公顷、林地 3.0566 公顷、草地 0.05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683 公顷)、未利用地 0.13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566 公顷，以上合计 11.4226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将平远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3.9384 公顷(其中：耕地 1.1622 公顷、园地 0.2589 公顷、林地 1.2989 公顷、草地 0.08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35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357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5.726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远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平远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平远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29608504），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